附件2

开封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活动项目 | 内容要求 | 进展情况 |
| 讲一次安全课 |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安排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活动主题，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通过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各分管行业领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宣传栏、条幅等方式线下开展活动。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针对季节特点邀请专家录制安全课程，各县区住建部门结合实际录制辖区内分管行业领域安全课程，局办公室录制局系统干部职工极端天气应急避险和防火知识、物业行业和直管公房管理科录制物业小区安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录制农房安全、市房产管理经营总公司和市工商行政事业用房管理处录制直管公房安全、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录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录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等专题课程。 |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是□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是否开设专题专栏□是□否；录制安全课程( )个。 |
| 开展一次警示教育 | 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在开展警示教育的同时，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单位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以案促教，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入脑入心，谈感受、谈体会、谈防范措施，增强安全意识。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 组织开展（ ）次警示教育活动，涉及（ ）人次；组织开展（ ）次隐患排查。 |
| 赠送一批应急与安全知识资料 | 市住建局将根据宣传教育活动受众特点，分类编印企业安全应知应会口袋书等宣传资料，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广泛进行宣传，确保宣传资料发放至本系统干部职工、本行业领域企业全体员工手中，在全市营造出“人人关注安全，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 印制宣传资料（ ）份；发放宣传资料至 （什么领域） （ ）份。 |
| 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季节特点，以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以防火、防触电、安全用气等为重点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将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融入演练活动。 | 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应急演练（ ）次，涉及（ ）人次；开展危建筑施工领域应急演练（ ）次，涉及（ ）人次；开展公众场合安全领域应急演练（ ）次，涉及（ ）人次；开展其他领域应急演练（ ）次，涉及（ ）人次。 |
| 开展一次“五进”活动 | 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有效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家庭。涉及“五进”的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工作方案，局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局安全进家庭的方案；工程科牵头，房地产开发科、物业科、房屋征收补偿科、勘察设计科、城乡科、科技建材科、房屋租赁科、监督站、安监站等配合，根据分管行业特点，负责制定全市安全进企业（项目）的方案；各县区住建部门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安全进企业、进家庭的方案，并推动工作开展。 | 是否制定工作方案□是□否；开展进学校活动（ ）次，涉及（ ）人；开展进企业活动（ ）次，涉及（ ）人；开展进农村活动（ ）次，涉及（ ）人；开展进家庭活动（ ）次，涉及（ ）人；开展进社区活动（ ）次，涉及（ ）人；是否报送工作总结□是□否。 |
| 畅通信息，固化成果 | 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每周四前报送活动信息至少1篇，并于2021年12月17日前将活动方案及联系人信息、2022年3月1日前将第一阶段活动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2023年1月5日前将整体活动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以电子文本方式报送市住建局，活动第二阶段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季度末月25日前至少开展并报送1次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 | 活动期间，报送活动信息（ ）篇；是否按时报送活动方案和联系人信息□是□否；是否按时报送活动总计和进展情况统计表□是□否。 |

注：请于2022年3月1日前将此表发送至kfzjjgck@163.com。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活动第二阶段，每季度末月25日前至少报送一次此表。